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阮氏紅喬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阮氏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